

有關清理違法佔用電單車泊位的廢棄電單車的提問  
(文件 T&TC 36/2020 號)

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

離島民政事務處並非處理廢棄車輛的執法部門，過去一年並無參與任何相關清理行動。據悉，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正就全港各區廢棄車輛的事宜商討處理方法。

2020 年 8 月